

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※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；

※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：00；

（二） 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洲贸易广场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四） 会议召集人：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晓超。

（六）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95,600,000 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935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2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

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武汉乐欣药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7,490,792 股（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39,93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陈喆、陈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《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1 日